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本问询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3 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中金云网的相关事项

问题一：预案显示，中金云网 2015 年 1-8 月份模拟报表净利润约 380 万元，比 2014 年大幅下降，请补充披露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一）中金云网的基本情况”之“8、中金云网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章节补充说明了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波动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8 月	合计	一期	二期

收入	15,089.88	14,573.24	516.65
固定成本	7,326.75	5,399.71	1,927.04
其中：电费	4,950.97	3,472.34	1,478.63
折旧费	2,375.78	1,927.37	448.41
收入-固定成本	7,763.14	9,173.53	-1,410.39
销售费用	430.63		
管理费用	1,224.80		
资产减值损失	159.17		
财务费用（包含融资租赁中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一期借款利息）（其中二期专门借款利息为 1,193.11 万元）	3,351.28		
其他成本	2,149.08		
利润总额	448.18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71.47 万元、15,089.88 万元，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3.00%，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实现净利润 3,085.18 万元、380.96 万元，在营业收入没有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中金云网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的不断投入，部分工程陆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5 年 1-8 月，数据中心二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06,824.64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使数据中心二期外包基础业务折旧成本增加 448.41 万元，从而造成中金云网整体毛利下降。

2、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809.75 万元及 3,351.28 万元，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度增加 541.53 万元。一方面，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建设的不断投入使融资规模不断加大，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中金云网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88,600.00 万元及 128,750.00 万元，借款的增加使中金云网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数据中心二期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之后，利息支出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2015 年 1-8 月，数据中心二期计入财务费用的专门借款利息为 1,193.11 万元。

3、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尚在初运行期间，基础容量电费及试运行耗电产生的电费成本增加。中金云网采用两部制电价计算电费，电费包括基本电价和电度电价两部分，其中基本电费按用户的最大需量或用户接装设备的最大容量计算，电度电费按用户每月记录的用电量计算。目前，北京二期项目已开始运行，根据供电局的收费模式，每月向中金云网收取二期基础容量费 140 万元。另外，除 IT 设备运行耗电外，为保持机房正常使用，机房内空调、网络路由、气体消防和控制系统等均需启动，使单位设备的电费成本有所增加，在收入规模较小时较大的固定电费成本造成毛利率的下降。2014 年度电费支出为 5,899.28 万元，在 2014 年度成本中占比 49.14%。2015 年 1-8 月电费支出为 4,950.97 万元，在当期总成本中占比上升为 52.25%。

综上所述，中金云网 2015 年 1-8 月的盈利能力主要受二期工程建设的影响，二期工程于 7 月开始取得收入，7-8 月二期工程共取得收入 516.65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机房出租率仅为 21%，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2015 年 1-8 月的收入规模较小，但承担了较高的电费、折旧费等固定成本。同时，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利息费用化对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随着二期工程机房的陆续投入使用，中金云网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问题二：预案显示，根据模拟报表，中金云网 2015 年 1-8 月份收入约 1.5 亿元，交易对手方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21,000 万元、29,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

（一）标的公司数据中心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如节点数量、机柜数量、机柜使用率等；

（二）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承诺利润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三）中金云网的业务情况”之“1、中金云网主营业务情况”章节补充说明了数据中心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交易方

案的主要内容”章节补充披露了“（六）中金云网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具体如下：

（一）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情况

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基础业务收入和私有云服务收入。其中：基础业务收入为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外包服务（即提供机房场地资源服务）和技术方案设计、IT 设备采购、系统部署、运行维护、监控管理等增值服务取得的收入，并根据客户用电情况收取电费；私有云服务收入为向客户提供虚拟云主机服务及配套服务取得的收入。

1、数据中心外包收入

中金云网可用机房分隔为若干个标准设备运行区，并根据客户租用面积的大小，分为独享区和共享区对外进行出租，按月度或季度收费。结算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以客户租用机房面积结算收取服务费用或以客户租用机柜数量结算收取服务费用。

（1）可用机房面积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一期于 2008 年竣工验收，根据设计及施工方案，1#机房栋共 17 个标准设备运行区，每个运行区 432 m²，共计可用机房面积为 7,344 m²，2#综合楼部分楼层改造机房，可用机房面积为 818 m²（已租总面积实际数）。

数据中心二期主体基本完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楼层待定制化建设，根据设计及施工方案，7#机房栋共 32 个标准设备运行区，每个小区 384 m²，共计可用机房面积 12,288 m²，6#业务栋部分楼层改造机房，可用机房面积为 1,579.90 m²。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可用机房面积（平方米）
一期机房	8,162.00
1#机房栋	7,344.00
2#综合楼	818.00
二期机房	13,867.90
7#机房栋	12,288.00

6#业务栋	1,579.90
可用机房面积合计	22,029.90

(2) 主机节点和机柜数量

各报告期末，中金云网可用机房面积内，摆放的机柜数量和提供私有云服务的主机节点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主机节点	212	74	57
其中：一期	212	74	57
二期	0	0	0
机柜数量			
其中：一期	3,270	3,270	3,270
二期	5,520	0	0

(3) 机柜使用率

截至目前，数据中心一期已基本全部出租。数据中心二期的二层已签订业务合同，部分楼层待客户入住进行定制化改造，尚未签订合同。由于场地出租的面积由客户实际需求制定，因摆放、公共设备区域等原因，可用机房面积中存在部分不可利用面积，无法进行机柜摆放。故以一期和二期合同约定的总出租面积与一期和二期总可用机房面积之比计算机房出租率作为机柜使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机柜使用率			
其中：一期	92%	92%	87%
二期	21%	0%	0%

2、私有云服务收入

私有云服务作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的增值业务，是中金云网未来重点拓展的一项业务，私有云服务需要设立单独的设备运行区进行机柜与服务器的摆放。私有云服务主要结算模式为通过出租虚拟云主机按年收取服务费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已签合同云主机出租数量约 760 台。

(二) 中金云网承诺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

1、未来数据中心市场容量分析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及企业、政府专业化网络维护和管理的需
求不断加大，数据中心外包市场需求也呈现蓬勃发展状态。根据中国 IDC 圈的
统计,2009 年至 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六年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
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同比增速达到 41.8%，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人民币。

未来受益于智能手机和 4G 网络的快速发展，企业信息化和信息基础建设的
开展，互联网普及率的进一步提高，互联网细分行业客户对 IDC 机房和带宽的
需求的增长迅速，将进一步推动 IDC 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根据中国 IDC 圈的
预测，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
模将超过 900 亿，增速将接近 40%。

另外，云计算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政务云采购落地加速。国务院于 2015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支持政
府采购云计算服务。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云计算在政府、金融、电商、游戏、
视频等行业的应用将逐步得到完善。

2、中金云网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2014 年，北京市政府将数据中心行业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
目录(2014 年版)》，未来新增数据中心将受到一定的限制，现有的数据中心可拥
有更大的市场容量。

(1) 中金云网正在执行中的合同

中金云网正在执行中的合同，涉及的场地面积约为 10,300 m²， 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一期场地平均单价增长率分别为 7.91%、5.24%，
综合考虑正在执行中的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及历史上场地平均单价增长率，假设
合同到期后续签且价格上浮 5%，估算 2015 年 9-12 月至 2018 年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预计 2015 年 9-12 月 实现收入	预计 2016 年实 现收入	预计 2017 年实 现收入	预计 2018 年实 现收入
一、数据中心基础 业务收入	11,020.00	34,244.00	35,586.00	37,763.00

产品名称	预计 2015 年 9-12 月 实现收入	预计 2016 年实 现收入	预计 2017 年实 现收入	预计 2018 年实 现收入
其中:数据中心外 包收入	7,712.00	24,348.00	25,690.00	27,867.00
电费	3,268.00	9,896.00	9,896.00	9,896.00
其他	40.00	-	-	-
二、私有云收入	533.00	1,216.00	1,606.00	1,832.00
合计	11,553.00	35,460.00	37,192.00	39,595.00

(2) 中金云网近期将签订的合同

中金云网近期即将签订的合同为正在进行谈判已确定基本意向的合同,涉及的新增场地面积约为 9,000 m², 根据客户意向估算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预计 2015 年 9-12 月 实现收入	预计 2016 年实 现收入	预计 2017 年实 现收入	预计 2018 年实 现收入
一、数据中心基础 业务收入	-	13,492.80	25,786.80	29,282.89
其中:数据中心外 包收入	-	8,395.80	17,091.20	20,272.77
电费	-	4,797.00	8,545.60	9,010.12
其他	-	300.00	150.00	-
二、私有云收入	-	1,867.00	3,466.00	4,288.00
合计	-	15,359.80	29,252.80	33,570.89

综上, 根据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及意向性合同, 中金云网预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0,819.80 万元、66,444.80 万元、73,165.89 万元。

(3) 剩余可出租面积

中金云网可用机房面积共计 22,029.90 m², 考虑机房出租率后, 计算有效出租面积约为 20,286.95 m², 其中已签订合同的面积约为 10,300 m², 意向合同面积为 9,000 m², 剩余可出租面积为 986.95 m²。随着数据中心剩余面积的出租, 收入会进一步提高。对于云主机数量, 中金云网目前的云计算服务场地最大可满足 9,000 台云主机的客户需求, 截至本反馈答复出具日, 已签合同云主机出租数量仅为 760 个。

综上所述，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3、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毛利率分别为 45.70%、41.92% 及 37.20%，受数据中心二期运行固定成本较高的影响，中金云网 2014 年、2015 年 1-8 月毛利率下滑，2013 年毛利率为正常运行情况的毛利率。场地单价服务期内一般为固定单价，待服务期满续签时，中金云网会考虑对场地单价进行较高幅度的增长，折合每年上涨 5%左右。随着数据中心二期逐步投入使用，将会体现规模效应，成本占收入比将有所下降，根据中金云网管理层预测，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中金云网的毛利率分别为 51%、55%及 58%，预测毛利率小幅上涨，具有合理性。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0.99%、23.98%及 33.18%，中金云网的营业成本中折旧等非付现成本占比 25%左右，中金云网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用于归还债务，可降低财务成本，同时，随着中金云网长期借款的不断归还，债务利率水平将不断下降，中金云网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和职工薪酬，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的 60%以上，且较为固定，随着数据中心二期逐步投入使用，将会体现规模效应，费用占收入比将有所下降。预测 2016 年、2017 及 2018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17%、14%，预测期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结合数据中心市场前景、中金云网业务发展以及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的情况，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中金云网承诺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三：预案显示，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 15 亿元，累计折旧约 7464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 3.5 亿元，累计折旧约 1 亿元，请补充披露：

（一）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情况及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

（二）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较低的原因；

(三) 机器设备的折旧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是否匹配。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二) 中金云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中金云网主要资产”章节补充说明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情况及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较低的原因; 机器设备的折旧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一)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情况及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根据中金云网的会计政策, 中金云网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5 年	5	2.11%
机器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2、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

根据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 各报告期末, 中金云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2,481.49	7,464.67	145,016.82	52,845.33	6,363.92	46,481.41	52,805.82	5,239.00	47,566.82
机器设备	35,292.62	10,553.26	24,739.36	27,354.10	8,902.60	18,451.49	26,923.73	6,595.57	20,328.16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金云网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52,481.49 万元, 相对于 2014 年末增加 99,636.16 万元, 主要系数据中心二期工程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 1-8 月, 数据中心二期工程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为 106,824.64 万元，其中 99,066.09 万元转入房屋、建筑物，7,758.54 万元转入机器设备，机房改造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662.61 万元，其中 570.07 万元转入房屋、建筑物，92.54 万元转入机器设备。

综上所述，中金云网房屋建筑物账面值较高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新增房屋建筑物 99,636.16 万元以及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较长所致。

（二）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较低的原因

中金云网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使用年限	取得日期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1 号 1 幢	16,358.00	工业	中金数据	X 京开股字第 00331 号	2006.5.9-2056.5.8	2008.11.16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1 号 2 幢	36,583.59	工业	中金数据	X 京开股字第 00325 号	2006.5.9-2056.5.8	2008.10.30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1 号 3 幢	1,900.81	工业	中金数据	X 京开股字第 00330 号	2006.5.9-2056.5.8	2008.11.17

上述 3 处房产原值为 52,845.33 万元，按照 5%的残值率，45 年的使用年限，从 2008 年末开始使用（改造项目于 2011 年投入使用），月折旧额约为 93 万元，截至 15 年 8 月 31 日，大约使用 7 年，不考虑 2015 年 1-8 月新增房产折旧，累计折旧额约为 7,800 万元，中金云网累计折旧具有合理性。

（三）机器设备的折旧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是否匹配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数据中心一期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2.73 亿元，其中折旧年限为 5 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 690 万元，折旧年限为 8 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 3,900 万元，折旧年限为 10 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 6,000 万元，折旧年限为 15 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 1.67 亿元，上述机器设备每月折旧额约 190 万元。2015 年数据中心一期新增设备约 18 万元。

数据中心二期机器设备原值约 7,920 万元，大多为 2015 年取得，其中折旧

年限为 5 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 422 万元，折旧年限为 8 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 738 万元，折旧年限为 15 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 6,770 万元，上述机器设备每月折旧额约为 50 万元。

机器设备折旧与房屋建筑物折旧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①机器设备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不一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大多为 5-15 年左右，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45 年；②中金云网的机器设备与房屋建筑物具有可分离性，2015 年 1-8 月新增数据中心二期房屋建筑物 99,636.16 万元，但由于数据中心二期尚未完全开始运营，相应的机器设备增加较少。相应的机器设备将随着业务的逐步开展而进行采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算折旧的起始时间不统一。

综上所述，中金云网机器设备的折旧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相匹配。

问题四：预案显示，分立基准日中金数据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0,126.78 万元，其中进入新公司的相关净资产为人民币 38,335.86 万元，请补充披露：

（一）中金数据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二）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中金云网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中金数据与中金云网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四）中金云网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章节补充说明了“1、中金数据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对中金数据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以及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作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章节补充说明了“4、中金数据避免与中金云网同业竞争的措施。”补充披露了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与中金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中金数据与中金云网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具体如下：

（一）中金数据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1、中金数据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中金数据成立于 2005 年，以数据中心为基础，以符合国际和国家规范标准的运行管理体系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为支撑，以面向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价值体现，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的应用为增值服务，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及 IT 应用综合提供商。

中金数据主营业务包括面向金融、政府等高端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资源外包服务（如私有云服务）、应用外包服务（包括大数据、移动应用及行业 ERP 等服务）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服务。

中金数据在北京、烟台和苏州花桥三地均拥有大规模、高等级的专业数据中心。其中北京数据中心占地 6.6 万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已于 2008 年投产，二期数据中心基本完工。烟台数据中心占地 20 万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于 2013 年 5 月投入使用。华东数据中心占地 16.6 万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中。

中金数据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及 IT 应用综合提供商，客户覆盖国内数十家金融机构及多个政府、公共服务机构，以北京数据中心为例，主要为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新华人寿、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天安人寿、弘康人寿、河北省新华书店等在内的大型优质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与云计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2、中金数据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金数据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主要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100%	数据中心外包

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100%	数据中心外包
中金华南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000	90%	注销中，无实际经营业务
通达中金（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	舆情服务和数据洞察业务
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840	32%	数普系列大数据存储服务

3、中金数据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2,005.71	251,116.60	221,710.39
负债总额	219,073.01	156,242.49	123,672.94
股东权益合计	92,932.70	94,874.10	98,037.4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925.33	37,759.38	35,293.33
利润总额	-1,961.82	-3,138.79	8,209.72
净利润	-1,941.40	-3,163.35	7,118.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中金云网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中金数据与中金云网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业务的具体情况

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主要经营应用外包服务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服务，同时持有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金”）100%股权、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华桥”）100%股权、中金华南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90%股权、通达中金（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以及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2%股权，其中烟台中金经营的烟台数据中心和中金华桥经营的昆山数据中心与中金云网主营业务相同，均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截至目前，烟台数据中心一期已投产，二期仍在建设中，昆山数据中心尚未投产，两家数据中心均未实现盈利。

2、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下属子公司经营与中金云网相同的业务，但与中金云网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中金数据分立协议》），中金数据以存续方式设立新公司中金云网，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原中金数据下属北京数据中心和私有云主业资产和业务，并承担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职能。中金云网主要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外包基础业务、数据中心外包增值业务、私有云业务等。

中金数据下属的烟台中金经营的烟台数据中心、中金花桥经营的昆山数据中心与中金云网的北京数据中心均为高等级数据中心，主要面向银行、保险、证券、政府、大型企业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包括生产中心外包服务和灾备中心外包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经营的业务相同，但烟台、昆山数据中心目前与北京数据中心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在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业务方面，三地因地域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金融、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出于安全、管理、效率等方面的考虑，在生产中心的选址上，往往选择总部所在区域。在选择灾备中心方面，同城灾备中心往往距离生产中心在 100 公里以内，异地灾备中心一般在 500 公里以上。因此，在选址上，往往由客户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区域。作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方，只能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服务，很难主导客户的地域选择。烟台、北京、昆山三地分属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客户具有区域特点，彼此不存在交叉。

（2）在云计算服务方面，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在选择云计算服务商方面，出于管理等方面的考虑，往往选择与自己在同一区域的服务商。

（3）从目前烟台数据中心的客户构成来看，均为山东省内客户，其中，数据中心外包客户包括烟台银行、恒丰银行、渤海轮渡、烟台日报社、青岛交通委等；云计算客户为烟台开发区政府，与北京数据中心不存在客户重叠。

为避免未来烟台中金和中金花桥与中金云网、光环新网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中金数据、中金盛世及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中金盛世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

内，除中金盛世已投资的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公司将促使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避免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

三、在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四、如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五、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3、中金云网与中金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1) 资产独立

根据中金数据的分立方案和《中金数据分立协议》的约定，北京数据中心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均归新设立的中金云网享有，包括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00亩土地使用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2、3幢房屋、机器设备、二期在建工程、相关知识产权等。前述资产中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如有）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自中金云网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办理；其他资产之权属，于中金云网成立之日转移至中金云网。

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产，资产独立于中金数据。

(2) 人员独立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本次分立后将有 152 人进入新公司，并与中金云网签订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中金云网与该等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的变更手续。

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分立方案》及其附件，中金云网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及管理层任职均完全独立。中金云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将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该等单位领取薪水；财务人员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人员，人员独立于中金数据。

（3）机构独立

分立后，中金云网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中金云网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将独立运作，与中金数据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中金数据及其职能部门与中金云网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中金数据不得向中金云网下达任何有关企业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机构独立于中金数据。

（4）技术独立

根据中金数据的分立方案和《中金数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与北京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均进入新设立的中金云网，中金云网将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队伍、研发机构和经营业务所需的技术，不依赖于中金数据。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技术独立于中金数据。

（5）财务独立

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将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中金云网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和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人员将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财务独立于中金数据。

(6) 业务独立

分立后，中金云网主要经营数据中心外包基础业务、数据中心外包增值业务、及私有云服务业务，将重新申请办理相关的业务资质。为避免同业竞争，除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从事数据中心业务之外，中金数据将不再从事上述业务，中金数据签订的与中金云网业务相关的合同均将转移至中金云网。中金数据、中金盛世及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均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烟台数据中心、昆山数据中心与中金云网产生同业竞争。

因此，中金云网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中金数据。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和嘉源律师认为，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下属子公司经营的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虽然与中金云网经营的北京数据中心的业务相同，但目前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中金数据、控股股东中金盛世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该等措施有利于避免中金数据与中金云网产生同业竞争。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与中金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问题五：预案显示，中金云网承接了中金数据的债务，其中长期借款约 12.8 亿元，请补充披露：（1）目前中金云网承接的债务是否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履行相关程序的起始时点，对本次交易是否会构成障碍；

（2）长期借款的偿还期限，资金来源情况。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二）中金云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说明了“4、中金云

网承接的长期借款情况”，对中金数据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中金云网长期借款的偿还期限、资金来源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目前中金云网承接的债务是否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履行相关程序的起始时点，对本次交易是否会构成障碍；

1、中金数据已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立，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中金数据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中金数据进行存续分立，即中金数据继续存续，股东以分立出的净资产设立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4 日，中金数据在《中国建材报》对分立事项进行了公告。

中金数据已经取得了全部银行债权人关于本次分立的同意函；对于一般债权人，公司已经发布了分立公告，上述分立公告已披露满 45 天，截至中金数据分立前，尚未收到债权人对公司分立事项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中金数据已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不会对中金数据存续分立和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同时，根据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全体股东承诺：中金云网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承担债务，对于《分立协议》约定的应由中金云网承担的债务以外的中金数据任何债务，中金云网不予承担；如因债权人向中金云网主张该等债权导致中金云网受到损失的，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将赔偿中金云网的全部损失。

2、中金云网承接的银行借款情况

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分立方案及其附件，中金数据分立后，中金云网将承接部分银行借款，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6,570,000.00	2015-4-17 至 2023-3-8
		135,930,000.00	2015-4-21 至 2023-3-8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141,112,500.00	2015-4-15 至 2023-4-12
		57,637,500.00	2015-4-30 至 2023-4-1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86,200,000.00	2015-4-16 至 2023-4-1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925,000.00	2015-4-21 至 2023-4-12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98,125,000.00	2015-4-30 至 2023-4-12
合 计		1,287,500,000.00	

（1）中金数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5年4月10日签订《固定资产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年（亦庄）字0014号）贷款额度伍亿整，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归还本金750万元整。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明细为序号1。.

（2）中金数据与主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5年4月10日签订《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年(亦庄)字0023号），贷款额度分别为北京银行黄村支行贰亿元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三亿元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三亿元整。贷款期限2015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30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归还贷款本金500万元整。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明细为序号2、序号3、序号4和序号5。

3、中金数据已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

（1）《固定资产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年（亦庄）字0014号）（即借款明细序号1）已于2015年8月17日取得贷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书面同意，同意自中金云网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中金数据在该项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金云网享有和承担。

（2）《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年(亦庄)字0023号）（即借款明细序号2、序号3、序号4和序号5）涉及三家贷款银行，中金数据已通知贷款行，并于9月29日取得北京银行黄村支行、工

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书面同意，同意自中金云网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中金数据在该项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金云网享有和承担。

（二）长期借款的偿还期限，资金来源情况

上述两项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分别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2 日届满，中金云网拟通过一期和二期数据中心产生的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问题六：预案显示，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 1 项专利和 2 项专利申请权，请补充披露专利的类型。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二）中金云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中金云网主要资产”之（6）无形资产章节补充说明中金云网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类型。具体如下：

中金云网的专利类型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一种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201220463129.2	2012-9-12	2013-3-27	实用新型	中金数据
2	一种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201210336070.5	2012-9-12	尚未授权，申请中	发明	中金数据
3	一种完整采集网页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201310102584.9	2013-3-27	尚未授权，申请中	发明	中金数据

二、关于无双科技的相关事项

问题一：预案显示，无双科技 2015 年 1-8 月份净利润约 2,060 万元，比 2014 年大幅增加，请补充披露无双科技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二）

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之“8、无双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章节补充说明无双科技 2015 年 1-8 月份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具体如下：

（一）无双科技近两年一期收入及净利润概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无双科技财务报表，无双科技近两年一期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0,246.12	21,488.73	11,271.46
净利润	2,059.53	-355.66	-33.89
净利率	6.81%	-	-

预案披露无双科技财务报表情况为未剥离 DSP 业务的财务数据，DSP 业务由于处于发展初期亏损较大，2013 年以来均处于亏损状态，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且由于历史原因 2014 年无双科技为香港公司承担广告托管业务成本 900.53 万，且未取得任何收入，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剔除 DSP 业务及上述事项影响后，未经审计的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显示，无双科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8,371.79	19,651.41	11,234.98
净利润	2,171.69	651.56	311.00
净利率	7.65%	3.32%	2.77%

（二）2015 年 1-8 月无双科技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1、整体市场规模增长较快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搜索引擎营销广告市场数据，2012 年-2014 年 SEM 业务均保持了 27%以上的年增长率，且预计 2015 年、2016 年业务规模年增长率将达到约 30%。

无双科技作为优质互联网营销公司享受行业增长带来客户认同、投放量的提

升等发展机遇，业务量及收入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无双科技在 SEM 业务行业内而处于领先地位，凭借其行业领先的数据算法及综合服务能力、人才储备、良好的互联网媒体合作关系等，得到客户的认可，业务量增长较快。

2、2015 年无双科技经营渠道发生变化，带来收入增长

2014 年无双科技为百度的普通代理商，大部分业务合同通过与彩欣传媒、世奇广告、迅联时代等代理商签署合同的方式开展。随着无双科技技术水平、业务量以及业务质量的提升，无双科技已于 2015 年取得百度 KA 代理商资质，主要业务均直接与百度签署业务合同的方式开展，一方面减少了代理中间环节，另一方面吸引了更多广告主通过无双科技进行广告代理投放，带来了收入的大幅增长。

3、销售返点比率提升，带来毛利率增长

(1) 根据相关平台的代理商政策，广告投放量越多可以享受的返点比例会越高。随着无双科技业务量的增长，其享受的返点比率得到较大提升。

(2) 根据相关平台的代理商政策，无双科技与 2015 年取得百度代理商的五星级代理商资质、KA 代理商资质后，代理商返点比率有较大提高。

综上所述，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无双科技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较大。

问题二：预案显示，无双科技对第一大客户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大幅增加，请补充披露对该客户收入增加的原因及是否对其存在依赖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三）无双科技的业务和技术”之“5、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情况”修订了“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前五大客户”，同时对 2015 年 1-8 月第一大客户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对其不存在依赖性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预案中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更正说明

预案中披露无双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1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92.53	33.37%
2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5,315.36	17.57%
3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150.60	13.72%
4	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	2,777.60	9.18%
5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44.42	8.74%
合计		24,980.51	82.58%
2014 年			
1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96.91	25.12%
2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19.71	13.12%
3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60.56	9.59%
4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2.25	7.92%
5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8.82	6.88%
合计		13,458.25	62.63%
2013 年			
1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74.87	19.30%
2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2.44	12.80%
3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0.08	10.11%
4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4.48	7.23%
5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33.11	4.73%
合计		6,104.98	54.17%

经核查，上述披露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有误，经更正，无双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1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2.17	11.50%
2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51.31	11.46%
3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2,578.74	9.09%
4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924.36	6.78%
5	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	1,318.77	4.65%
合计		12,335.35	43.48%
2014 年			
1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26.13	21.51%
2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84.19	11.11%
3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4.39	9.18%
4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7.55	7.98%
5	欧时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821.23	4.18%
合计		10,603.48	53.96%
2013 年			
1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05.36	20.52%
2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8.99	13.61%
3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8.49	10.76%
4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3.35	7.68%
5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65.09	5.03%
合计		6,471.28	57.60%

（二）对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入增加的原因及是否对其存在依赖性

1、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津融世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基地
G-401-12-22

法定代表人: 叶大清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400140250

登记状态: 存续

2、收入及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取得来自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对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入额	3,262.17	4,226.13	1,528.99
占当期收入比重	11.50%	21.51%	13.61%
增长率	-	176.40%	-

与天津融世纪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框架合同总金额	9,800.00	4,500.00	1,500.00
增长率	117.78%	200.00%	-

3、收入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天津融世纪与无双科技广告签订框架合同金额逐年递增,2015

年签订框架合同金额为 9,800 万元,相比 2014 年的 4,500 万元增长 117.78%,2014 年同比 2013 年框架合同金额增长 200.00%。

天津融世纪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成立,其主要从事金融服务搜索平台业务,为客户提供贷款搜索服务。天津融世纪自成立之初便与无双科技展开业务合作,由无双科技代理其进行搜索引擎营销广告的投放业务。

国家行业政策鼓励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自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政府出台了大量支持和规范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的相关文件,促使互联网金融规范快速的增长,为天津融世纪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方面的支持。

天津融世纪凭借其良好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其广告需求也迅速提高。天津融世纪通过接受无双科技提供的优质搜索引擎营销服务,与其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通过无双科技代理投放广告的需求量也不断提高。

因此,报告期内天津融世纪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天津融世纪与无双科技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是无双科技对其广告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4、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对天津融世纪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 1-8 月,随着无双科技取得百度 KA 代理商资质、升级为百度的五星级代理商,无双科技的知名度以及代理渠道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业务规模迅速提升。

2015 年 1-8 月,天津融世纪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13.61%,相比 2014 年的销售占比 21.51%下降 7.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天津融世纪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50%,且其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因此,无双科技对天津融世纪不存在依赖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无双科技对第一大客户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增加的原因系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告投放需求增长所致,无双科技对其不存在依赖性。

问题三：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无双科技已将 DSP 业务剥离出去，未来置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包含 DSP 业务，请补充披露：

（1）不包括 DSP 业务的无双科技财务数据；

（2）本次交易估值及交易对手方的利润承诺是否已经剥离了 DSP 业务。

同时，请对该事项作出风险提示。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二）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了“9、无双科技 SEM 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简要模拟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一）根据未经审计的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不包括 DSP 业务的无双科技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708.65	10,139.54	4,508.87
负债总额	17,722.96	10,325.55	5,586.22
所有者权益	1,985.68	-186.00	-1,077.34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371.79	19,651.41	11,234.98
利润总额	2,555.33	767.46	366.81
净利润	2,171.69	651.56	311.00

（二）无双科技的预估值是以未经审计的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的

本次交易中，对无双科技的预估值是以未经审计的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的。

（三）利润承诺未包含 DSP 业务

根据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业绩补偿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施侃、冯天放承诺，无双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其中 2015 年的净利润数是指剔除 DSP 业务后的模拟净利润数。

（四）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无双科技的经营风险”部分补充说明了“（四）无双科技剥离 DSP 业务等相关业务的风险”。对本次交易无双科技 100%股权预估值及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均不包含 DSP 业务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无双科技剥离 DSP 业务等相关业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无双科技除目前主营业务 SEM 业务及相关业务外，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曾运营 DSP 等相关业务。DSP 业务运营模式上与 SEM 业务有较大区别，且投入金额较大，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双科技与北京安与极、南京安与吉、武汉安宇吉签订了《业务分拆协议》，约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除 SEM 及相关业务以外的业务进行剥离。剥离 DSP 业务等业务后，无双科技的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此外，本次预估以模拟剥离 DSP 业务的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无双科技 100%股权价值进行预估。同时，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承诺的净利润并不包含 DSP 业务。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与无双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并在预案中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剥离 DSP 业务等业务对无双科技产生影响的风险。”

问题四：预案显示，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 2014 年毛利率为 2.79%，与 2013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毛利率差异较大，请补充披露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三）无双科技的业务和技术”之“3、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构成”补充说明了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 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具体如下：

(一)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8 月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广告托管业务	27,606.69	91.27%	24,572.61	95.61%	10.99%
营销优化业务	597.22	1.97%	11.9	0.05%	98.01%
软件业务	134.97	0.45%	-	-	100.00%
其他业务	32.91	0.11%	17.64	0.07%	46.40%
DSP 业务	1,874.33	6.20%	1,098.59	4.27%	41.39%
合计	30,246.12	100.00%	25,700.74	100.00%	15.03%
2014 年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广告托管业务	18,589.23	86.51%	18,070.69	94.85%	2.79%
营销优化业务	812.24	3.78%	7.92	0.04%	99.02%
软件业务	166.51	0.77%	0.94	0.00%	99.44%
其他业务	83.43	0.39%	25.47	0.13%	69.47%
DSP 业务	1,837.32	8.55%	947.24	4.97%	48.44%
合计	21,488.73	100.00%	19,052.26	100.00%	11.34%
2013 年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广告托管业务	10,262.80	91.05%	9,300.19	99.64%	9.38%
营销优化业务	687.84	6.10%	-	-	100.00%
软件业务	241.19	2.14%	-	-	100.00%
其他业务	43.14	0.38%	7.32	0.08%	83.03%
DSP 业务	36.48	0.32%	25.81	0.28%	29.25%
合计	11,271.46	100.00%	9,333.33	100.00%	17.2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9%、2.79%、9.38%，其中 2014 年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相比较低。

(二) 2014 年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由于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间，无双科技存在 VIE 协议控制结构，

无双科技的部分海外业务相关的 SEM 业务合同由香港超昂代为签订，由无双科技实际履行该等合同。由于无双科技实际履行并承担相应的业务合同成本，而 2014 年该等合同收入并未并入无双科技，执行该等业务合同的分摊成本约为 900.53 万元，导致 2014 年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水平明显偏低。

2015 年无双科技与香港超昂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香港超昂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存续 SEM 业务合同及新签订的所有 SEM 业务合同均由无双科技执行，该等合同项下的收入由无双科技享有，并由无双科技承担因执行该等合同产生的所有税费、人工成本等其他费用。因此，2015 年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三）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后，模拟 SEM 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根据未经审计的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托管收入	27,606.69	18,589.23	10,262.80
广告托管成本	24,572.61	17,170.16	9,300.19
广告托管毛利率	10.99%	7.63%	9.38%

如上表所示，剔除上述影响后，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为 10.99%、7.63%、9.38%，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小。

经上述事项调整后，2015 年相比 2014 年毛利率增长约 3.36 个百分点，2014 年相比 2013 年毛利率降低约 1.7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原因系：

①2014 年起，无双科技加强了客户拓展力度，以较低的服务费率及其他优惠政策吸引客户体验无双科技产品，以期达到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因此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小幅下降；

②2015 年 1 月，无双科技成为百度 KA 代理商，减少了代理中间环节，基本全额获取代理商返点。

③2015 年之前，无双科技为百度的三星级代理商，2015 年之后无双科技升级为百度的五星级代理商。根据百度的代理商政策，五星级代理商享受更高的百度代理商返点比例，为无双科技带来毛利率的提升。

④无双科技主要投放渠道为百度及奇虎，随着无双科技投放量的增加，根据百度及奇虎的代理商政策，广告投放量越多可以享受的返点比例会越高。

三、其他事项问题一：预案显示，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中金云网 20% 股权，现金对价 58,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无双科技 45% 股权，现金对价 25,200 万元，根据交易对价，现金支付比例与金额不匹配，请对预案相关内容予以核实并修订；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补充说明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金云网 100% 股权和无双科技 100% 股权的具体支付安排，并修改了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一）关于购买中金云网 100% 股权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中金云网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241,359.59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 75.97% 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24.03% 的交易对价。

根据交易各方意愿，中金盛世取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除中金盛世以外的中金云网其他交易对方从上市公司取得股份对价，同时，交易对方内部考虑到如下因素：

1、由于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均看好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性和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取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即中金盛世）自取得股份对价的其它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取得了一部分交易对价折让。

2、中金云网交易对方结合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财务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诉求等各项因素决定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对应的作价及支付方式，最终协商达成一致，中金盛世拟出让其持有的 20% 股份，从上市公司取得的交易总金额 24.03% 的现金支付对价；中金云网全体 25 名交易对方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80% 股

份，取得上市公司占交易总金额 75.97%的股份支付对价。

上述分配方案不影响上市公司所支付的交易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向中金云网股东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 75.97%，对应购买中金云网 80%股权，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金额占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 24.03%，对应购买中金云网 20%股权。

（二）关于购买无双科技 100%股权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49,542.57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 49.13%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50.87%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内部考虑到如下因素：

1、施侃和冯天放看好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性和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施侃、冯天放）折让了一部分交易对价给只取得现金对价的香港超昂。

2、施侃、冯天放承担无双科技的利润补偿义务。赵宇迪只取得现金对价，且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折让一部分交易对价给施侃和冯天放；

无双科技交易对方结合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财务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诉求等各项因素决定各方出售股权所对应的作价及支付方式，最终协商达成一致，施侃和冯天放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55%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占交易总金额 50.87%的股份支付额；无双科技 4 名交易对方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45%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占交易总金额 49.13%的现金支付额。

上述分配方案不影响交易总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向无双科技股东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占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49.13%，对应购买无双科技 55%股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占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50.87%，对应购买无双科技 45%股权。

问题二：请补充披露中金云网及无双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安排。

答复：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一）中金云网的基本情况”之“6、中金云网员工情况”章节补充说明了中金云网的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任职安排。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一）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之“6、无双科技员工情况”章节补充说明了无双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任职安排。具体如下：

（一）中金云网核心管理团队情况

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分立方案及附件，中金数据分立后，中金云网将聘任杨雨为总经理，王绪生、王薇薇、余红军为副总经理，上述四人共同组成中金云网的核心管理团队。

杨雨、王薇薇、王绪生、余红军等中金云网核心人员在 IDC 行业从业多年，能够敏锐的把握数据中心的技术发展与创新应用，对金融行业客户的数据中心方面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够前瞻性的把握金融行业与数据中心结合的发展趋势，在业内享有一定口碑。

中金云网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技能互补，有多年合作经历，既拥有服务国内知名金融企业的专业人士，也拥有来自信息技术行业的业内精英，对国内数据中心发展和金融企业需求方面的理解有着高水平的专业判断。中金云网经营人员组建的核心经营团队包括数据中心运行技术管理部、营销中心等，各部门专业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数据中心服务。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金云网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安排

1、董事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利润承诺期间，由光环新网委派 2 名董事与中金云网原 3 名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长从中金云网原 3 名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管理层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的总理由中金云网董事会聘任，光环新网向中金云网委派财务总监。交易完成后，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在内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中金云网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在利润承诺年度及股份锁定期间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光环新网、中金云网有效实施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中金云网核心管理层具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约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原 3 名董事和核心管理层的变更应取得标的公司董事长书面同意。

同时，为保证中金云网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利润承诺期内在中金云网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存在下列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光环新网或标的公司违反相关约定解聘该等人员，或调整该等人员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2）该等人员非因主观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经光环新网同意后离职的；（3）光环新网书面同意其离职的。

核心管理层承诺，非因光环新网认可的原因违反前述任职要求的，应将离职前三个月从标的公司获得的报酬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光环新网。中金云网核心管理层承诺，非因光环新网认可的原因违反前款所述任职要求的，应将离职前三个月从标的公司获得的报酬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光环新网。

（三）无双科技核心管理团队

无双科技现任 CEO 为施侃，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上海交大学士学位，毕业后进入 Intel(中国)工作；2007 年赴硅谷，加盟云计算领域的 VMWare 公司，工作期间在斯坦福进行；2008 年开始创业。

其他高管成员包括：

（1）冯天放，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斯坦福大学硕士毕业，曾于 Efficient Frontier 任 BA 高级经理，于百度任营销咨询部首席顾问，目前在无双

科技任高级副总裁。(2) 欧阳坚,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清华大学计算机硕士毕业, 具有 10 年软件工程师经验, 曾于 IBM China CSTL 任职 3 年软件工程师, VMware 任职 7 年主管工程师, 在系统软件编译、程序设计、虚拟化、云计算等方面有较高造诣。目前在无双科技任职 CTO, 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团队建设, 以及软件开发管理、程序设计、安全系统等技术研发工作。

(3) 陈晓媛,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之后进入百度工作近 7 年, 历任百度网盟第一任产品经理、商业分析部高级分析师、搜索引擎营销部华北区经理等职务, 尤其专注于旅游、金融、快消、电商行业大型客户的互联网营销领域。2011 年加入无双科技后担任高级客户总监职位, 带领团队为客户提供产品工具和服务咨询的整体解决方案。

施侃、冯天放、欧阳坚、陈晓媛等无双科技核心团队人员在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业多年, 在大型搜索引擎公司有 SEM 相关业务运营经验, 能够敏锐的把握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技术发展与创新应用, 善于从各种形态的互联网产品中挖掘出媒体与营销价值, 对消费者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消费行为习惯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 能够前瞻性的把握互联网营销产业的发展趋势。

(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无双科技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无双科技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 业绩承诺期间, 由光环新网委派 3 名董事, 无双科技委派 2 名董事, 董事长由光环新网委派的董事担任, 总理由无双科技推荐的人士担任, 光环新网向无双科技委派财务总监 1 名。

在业绩补偿期内, 光环新网应保证无双科技经营的相对独立, 并且除另有约定外, 光环新网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无双科技现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同时,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 施侃、冯天放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无双科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下合称“核心人员”)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在无双科技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存在下列情形的, 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1) 光环新网或无双科技违反相关约定解聘该等人员, 或调整该等人员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

(2) 该等人员非因主观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经光环新网同意后离职的；(3) 光环新网书面同意其离职的。

施侃、冯天放承诺，施侃和冯天放非因光环新网认可的原因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7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光环新网，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光环新网股份的 70%由光环新网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70%应支付给光环新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殿根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